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红星药业

股票代码：832045

收购人：柳杓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路*弄*号*室

一致行动人：柳国杞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路*弄*号*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5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 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一) 收购方式.....	8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8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一) 股份转让协议.....	8
(二) 是否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11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1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及批准.....	11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12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目的.....	14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4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4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4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4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5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15
(七) 后续收购计划.....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 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 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四)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19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19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
（五）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2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2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2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查阅地点.....	24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5
收购人声明.....	25
财务顾问声明.....	26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柳杓
一致行动人	指	柳国杞
原实际控制人	指	柳国杞
被收购人、红星药业、公众公司	指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柳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柳国杞所持有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4,137 股股票，占比 28.89%。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柳杓与柳国杞关于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杓及其一致行动人柳国杞的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柳杓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219870630****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路*弄*号*室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境外居留权	
最近 5 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 年 5 月至今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柳国杞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21945061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路*弄*号*室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境外居留权	
最近 5 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0 年 1 月至今	无	无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柳杓持有公众公司 6,069,842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8.13%，柳国杞持有公众公司 6,234,137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8.89%。柳国杞与柳杓系父子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收购人诚信情况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有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收购人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持有公司 6,069,84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 6,234,13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柳杓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柳国杞先生所持5,234,137股红星药业股票，交易占比28.89%。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红星药业12,303,979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57.02%，成为红星药业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柳杓先生拟以10,909,739.75元人民币受让红星药业28.89%的股份。收购人承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除在公众公司任职领取的薪酬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红星药业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杓	5,059,842	28.13%	12,303,979	57.02%
柳国杞	5,234,137	28.89%	0	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柳国杞与乙方（受让方）柳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甲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23.41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9%；乙方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06.98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3%。

2、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623.4137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8.8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乙方持有公司 1,230.397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2%。

3、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上述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标的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75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10,909,739.75 元。前述股份转让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2、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 30 日内，双方共同完成上述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过户登记。

第三条 甲方声明

-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
-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声明

- 1、乙方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 2、乙方承认并履行目标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第五条 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各方一致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份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自上述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从标的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的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依法分享目标公司利润和分担目标公司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各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形出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各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

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4、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是否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收购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公众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亦未在股份转让条款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补充文件。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收购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意愿，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第三方的授权与批准。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及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

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应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红星药业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红星药业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2021 年 1-4 月关联交易明细

2021 年度 1-4 月			
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事项	金额（元）
柳国杞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5,000,000
周静娴	柳国杞配偶		
柳杓	收购人		
赵晨磊	柳杓配偶		

（2）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明细

2020 年度			
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事项	金额（元）
柳国杞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5,000,000
周静娴	柳国杞配偶		
柳杓	收购人		
赵晨磊	柳杓配偶		

（3）2019 年度关联交易明细

2019 年度			
---------	--	--	--

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事项	金额（元）
柳国杞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5,000,000
周静娴	柳国杞配偶		
柳杓	收购人		
赵晨磊	柳杓配偶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系父子关系，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份转让，收购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意愿。本次收购将稳定公司经营管

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红星药业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红星药业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红星药业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红星药业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红星药业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红星药业的实际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七）后续收购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收购人柳杓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柳国杞先生所持 6,234,137 股红星药业股票，交易占比 28.89%。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红星药业12,303,979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57.02%；柳国杞先生不再持有红星药业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柳国杞先生变更为柳杓先生。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并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为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对接资金和业务支持，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产品纳入公众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制红星药业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红星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红星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红星药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红星药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作为红星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红星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红星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人关联方将与公司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本次收购事项已提供了所有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情况说明、陈述，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事项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5、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6、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红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红星药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红星药业的独立运营。”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红星药业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等涉及金融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红星药业注入金融类业务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红星药业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红星药业为金融类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业务相关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

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红星药业注入房地产类业务或资产，不利用红星药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红星药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红星药业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红星药业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红星药业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红星药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红星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红星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红星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511889

财务顾问主办人：鄢诚诚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韦文金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电话：0551-62630128

经办律师：刘兴龙、刘张玉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徐兵、梁天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药业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工业开发区幕桥东路 91 号

联系人：周剑

电话：0563-512033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柳杓

2024年5月2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鄢诚诚



马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玉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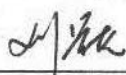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2021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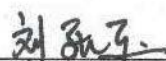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刘兴龙



刘张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韦文金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4日

